##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

(2005年7月30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)

-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(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)依法行使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职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,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等有关法律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、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中带有根本性、全局性、长远性的重大事项,以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,适用本规定。
- 第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,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,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,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,坚持从实际出发,促进重

大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

**第四条** 下列事项应当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,并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的决议、决定:

- (一)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、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 执行所采取的重大措施:
- (二)推进改革开放,落实党中央重大改革任务,落实省委 重大发展战略、重大决策部署的重大措施;
- (三)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计划及省级预算的调整方案、省级决算:
- (四)推进依法治省,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重大 决策和部署:
- (五)在对省人民政府、省监察委员会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 省人民检察院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中 需要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:
  - (六) 撤销省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;
- (七)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、决定;
- (八)省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;
- (九)法律、法规规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-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,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,必要时省人大常委会可以作出决议、决定:
- (一)贯彻执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、决定的情况:
- (二)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计划的执行情况,省级预算执行情况、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及整改情况;
- (三)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 新路的意见》、推动高质量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完善法治保障等 重大措施的情况;
  - (四) 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管理情况:
- (五)涉及面广、影响深远、投资巨大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 大建设项目情况:
- (六)就业、养老、住房、医疗、就学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 利益的重要情况及重大改革措施;
- (七)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、 城乡建设、安全生产、社会保障、社会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情况;
- (八)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,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,促进民族团结繁荣进步方面的重要情况;
- (九)农村改革、农业发展、农民增收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情况以及重大涉农政策的贯彻实施情况;

- (十) 省级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重大措施;
- (十一) 突发事件应对管理、重大自然灾害救济救助的情况;
- (十二)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;
- (十三)省人大常委会依法交办的公民控告、申诉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重大案件的调查、处理情况:
- (十四)法律、法规规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 其他事项。

前款所列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十二项规定的重大事项,每年至少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1 次;其他重大事项,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者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报告。

- 第六条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先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,省人民政府在报国务院审批前,应当依法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。
- 第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拟讨论涉及重大体制、重大政策调整 和重大创新举措等的决议、决定草案,应当报请省委同意后,按 照法定程序办理。
- **第八条**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,应当以议案或者报告形式提出。
- 第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建立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议题协调机制,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工作部署,充分听取省人民政府、省监察委员会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和人大代表、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,研究提出年度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的意见,按照程

序送审后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。

在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工作中,发现确需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,由有提案权的相关主体按照本规定的程序提出。

第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、省人民政府、省人民代表 大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 人以上联名,可以 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。

省人民政府、省监察委员会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。

第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,由主任会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。

省人民政府、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,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;或者 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、提出意见,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。

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联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,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;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、提出意见,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。

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就该重大事项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社 会有关方面的意见,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或者公开征求公民意 见,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或 者报告。

- 第十二条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讨论、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、报告,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  - (一)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有关资料;
  - (二) 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及说明;
  - (三)有关的统计数据、调查分析等资料;
  - (四)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依据;
  - (五) 在实施与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;
  - (六) 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- 第十三条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大事项议案,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 20 日前提出;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,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 10 日前提出,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报告的除外。
- 第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的议案、报告时,提议案人、报告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、回答询问。

省人民政府、省监察委员会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 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,确有特殊情况的,经省人大 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,可以采取书面报告的形式。

- 第十五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重大事项决议、决定草案,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;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,可以经两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。
- 第十六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或者报告,在交付表决前,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,应当书面说

明理由,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,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,审议即行终止。

第十七条 按照本规定应当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、决定的重大事项,省人民政府、省监察委员会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擅自作出决定的,省人大常委会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。

依照本规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,有关国家 机关未按照要求报告的,省人大常委会应当责令其限期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决议、决定对执行期限有规定的,执行机关应当 在规定期限内办结;需要延长期限的,应当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主 任会议决定。

对不执行或者不按期执行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决定的,依照《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市、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、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,可以参照 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